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东平、林俊、顾乃康、刘春城

日期：2023年8月28日